

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

(苏) П.Б. 柯普宁著

彭漪涟 王天厚等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

[苏] П. В. 柯普宁著

赵修义 王天厚

冀 刚 彭漪涟 译

袁宝璋 殷 铸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П. В. КОПНИН
ДИАЛЕКТИКА КАК ЛОГИКА
И ТЕОРИЯ ПОЗНАНИ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73

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

[苏] П. В. 柯普宁 著

赵修义 王天厚等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印张 12 字数 260 千字

1984 年 12 月第一版 198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2.000 本

书号 2135·007

定价: 1.35 元

译者的话

《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一书是苏联已故著名哲学家、逻辑学家 П·Б·柯普宁的一部重要的哲学和逻辑学专著。这部专著同我们前已译出的《辩证法·逻辑·科学》一样，是经过以 Б·М·凯德洛夫为首的编辑委员会编辑整理的。

在本书中，作者结合现代自然科学成就和有关科学逻辑的各种不同观点，探讨了作为认识论与逻辑的辩证法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诸如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科学理论思维的方法的问题，科学研究中的各种逻辑问题等等，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本书对我国从事哲学、逻辑学和自然辩证法等方面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同志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翻译的同志有：冀刚、赵修义、袁宝璋、殷铸、彭漪涟。全书译文曾经冀刚、彭漪涟分别初校过，最后由王天厚同志复校定稿。

本书是在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名誉系主任冯契教授和政教系逻辑教研室的关怀和推动下组织翻译的。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负责同志和有关编辑同志大力支持了本书的翻译工作。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的李立奎同志和丁宝华同志为本书校对了全部马列著作的译文，在此一併致谢。

由于我们各方面水平有限，译文中难免会有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84.1.

导 言

《不是心理学，不是精神现象学，而是逻辑学 = 关于真理的问题》^①

对知识作哲学分析的途径和方法

近来，对科学的兴趣，对科学作哲学分析的兴趣大大增强了。这并不是偶然的。在科学技术革命迅猛发展的时期，许多人的目光转向了科学。科学进步给人带来了什么呢？是人掌握自然和社会存在规律的无限能力，是增强了人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所必需的力量呢？还是对人在地球上生存的现实威胁呢？

谁也不会怀疑科学能为人服务，但是利用科学成果危害人类也是事实。由此提出了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要引导科学技术革命有利于文明的发展，要学会按照人的利益去驾驭科学思维的运动。为此，应当把科学技术革命同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世界结合起来。马克思和列宁（在新的条件下）为我们指明了把两者结合起来的途径。

在思考科学技术革命成果时，会遇到一系列较为独特的问题，这些问题与其说是“全人类性的”问题，不如说是一些专门问题，是一些同社会如何组织和管理科学、安排科学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86页。

研究、预测社会过程和科学本身的发展有关的问题。因此，科学成了人们集中进行科学分析的对象，人们试图建立一门专门的关于科学的科学。

我们不打算讨论问题的这种提法的正确性。但有一点在我们看来倒是毋庸置疑的：对科学及其一切方面进行分析，是时代的迫切需要。

当人们谈到“科学”这个词时，他们想的是什么呢？一些人会想到那些从事科学活动的人和机构，另一些人则想到当代社会为发展科学所耗费的财务开支。研究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哲学家们在使用“科学”一词时，首先想到的是具有特定对象和认识方法的人类知识体系。从这一角度研究科学乃是哲学、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逻辑—认识论所特有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历史悠久，因为哲学发端于人的自我意识，发端于提出思维和人的知识对存在于人之外的客观实在的关系问题。

早在古代，知识就已经是哲学反思的对象。逻辑学作为思维理解客观世界的学说，正是产生于对自然和知识结构进行哲学研究的范围之中的。

从亚里士多德到现在，已经过去了许多时间，知识及其逻辑和语言都发生了极其重大的变化。科学革命，首先是上世纪末、本世纪初自然科学中发生的革命，提出了研究这场革命所产生的认识特点的课题。这些新特点可简述如下：

1. 改变了对直观在科学中的价值与作用的看法；开始越来越多地采用通常不具有直观性的人工语言系统。
2. 重新评价了经验和理论思维在获得新成果过程中的作用；在理论与经验材料相一致的条件下，通过纯理论研究

的思维运动获得科学知识新内容的可能性显著增长了。

3. 知识的数学化和形式化业已成为事实。但同时还存在另一种倾向——认识到直觉因素作为获得新理论构成的必要手段是重要的。

4. 在科学构成中出现了一批并非直接用于被研究客体、而是用于科学本身的概念，从而创立了元理论与元科学。

5. 力图创立综合不同科学领域知识的基础理论。由此产生了一些对认识处于不同科学视野中的客体均起作用的新方法。

6. 出现了一种将被研究客体分解为最简单的结构和关系的倾向，这种倾向是与系统分析相配合的。

这些变化提出了大量逻辑问题，其中包括有关“逻辑的”这一概念本身的问题。现在，有许多种逻辑，其数量看来还会增加。尽管如此，但我们还是可以对逻辑学的研究范围作出一个一般的规定。逻辑学是对科学理论的结构、证明方法及其发生和发展的研究。不论何种逻辑，都必定与解决研究上述诸领域时所产生的问题有关。

逻辑学应当研究的并不是某种早已为人们所熟知的、正确的、标准的思维，而是科学知识向真理的运动，同时从中引出思维走向客观真理所遵循的一些形式和规律。既然知识在不断地增长，在量上和质上都在改变，那么逻辑的东西的范围也相应地为新的内容所充实，它不断把新的成分纳入自身，并因而从内部得到改造和重建。

大家都很清楚，科学知识既是复杂的又是多方面的。但是，能不能说这种知识的一切方面都应成为逻辑分析的对象

呢？有些研究者认为，逻辑分析仅仅同知识的一个方面，即其推论的结构有关，而推论的实质则在于根据逻辑的必然性或某种程度的或然性从给定的已知知识中推出另一种知识。

不应否定这一方面对科学知识的重要性。详尽分析推论知识始终是逻辑学的一大任务，它在这条道路上已经取得巨大成就。但我们的知识不仅借助于逻辑推论而得到发展，科学的发展还包括在概括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新的原理，将先前的理论原理进行外推，这就是说，还包括那些不能单纯地归结为逻辑演绎法的发展知识的方法。

哲学史和逻辑史上早就有一种藉助于研究思维向新成果运动的规律和形式来扩大逻辑分析领域的传统，而不问我们究竟是通过演绎法按已知的规则从早已获得的知识中获得新成果呢，还是通过别的什么途径。

在十九世纪，实证主义已经注意到思维从经验向概括的运动，并把自己说成是由培根和十七—十八世纪经验论哲学开始的那种新哲学流派传统的继承者。逻辑实证主义者发展了关于归纳的学说，他们自命为新事物的捍卫者，反对逻辑中因循守旧的习气。

约·斯·穆勒的逻辑学说则被当时自然科学家视为反对轻视经验科学的那种徒劳无益的抽象思辨的手段。

完全否定穆勒的逻辑观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不对的，虽然也不应夸大它的作用，因为穆勒逻辑观的主要之点与其说是更新了逻辑学的内容，毋宁说是它力图成为同发展着的自然科学休戚相关的逻辑学。如果更严格地看待这一问题的话，那就应当强调指出，关于寻求现象原因的种种逻辑方法

的学说，早在实证主义之前就已经大体形成，穆勒只不过总结了前辈的思维成果，使之系统化，并特别注重逻辑学的这一部门而已。

下一阶段的实证主义的代表人物是马赫，他的注意中心是科学研究的逻辑问题。不能说，他在这一领域里没有提出任何描述科学研究过程某些真实侧面的观念和原理。

在爆发物理学革命的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需要对知识，包括认识运动从经验到概括的各个侧面，作严格的逻辑—认识论分析，并需要制定出一些评价正在产生的科学理论的逻辑原则。

马赫的著作根据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和狭隘经验主义，分析哲学概念和自然科学概念，分析实验、比较、类比、演绎、归纳、想象等各种研究方法，揭示它们在从经验到理论概括运动中的作用。

马赫的心理主义乃是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的论据；纯心理学的解释使他有可能把感觉宣布为科学要与之打交道的最终的物理实在。换句话说，心理主义在马赫那里表现为一种论证方法，以论证其站不住脚的哲学观点。这种哲学观点在列宁的经典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遭到了全面而深刻的批判。同时，与传统的形式逻辑相比，马赫借助于对科学研究过程的心理主义观点扩大了科学逻辑问题的范围。

为了扮演二十世纪科学逻辑的角色，新实证主义就不能再停留在穆勒的全归纳主义和马赫的心理主义水平上，虽然新实证主义从未同全归纳主义和心理主义割断过联系。

对新实证主义来说，科学逻辑的中心问题是知识的经验论证问题。

众所周知，知识总依赖于经验，但与此同时，真正的科学又要同远离经验的原理和规律打交道。因此，新实证主义者给自己提出如下任务：划分出某些可以归属“直接的感性所予”的出发元素(命题和词项)，视它们为知识的经验基础；制定出把科学的所有其他命题和词项归结为这些基本命题和词项的方法，从而找出对科学的一切命题作经验检验(证实)的手段。

新实证主义的历史证明，他们的这种努力都枉费心机。但他们的失败却大有教益。它并不表明知识似乎没有经验基础，它表明不能用新实证主义提供的方法去解决经验级认识与理论级认识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正是在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实证主义的缺陷，看到了将哲学归结为对科学语言进行形式逻辑分析的狭隘性。从经验级的认识过渡到理论级的认识，这并不是单纯地将知识由日常语言翻译成科学语言，而是要改变知识的内容和形式。

因此，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上半期的逻辑思想，除了大力研究与演绎证明理论有关的现代形式逻辑运算符(аппарат)外，还尽力设法解决知识从经验向理论运动的问题，尽管它往往是站在原则上无根据的哲学立场上去考察这一问题的。

在实证主义哲学怀抱中发展起来的科学逻辑，无法回答科学向哲学和逻辑学提出的那些根本问题。就这一方面来说，1968年9月维也纳第十四届国际哲学会议上某些新实证主义者的发言是富有代表性的。艾耶尔在其题为《哲学与自然科学》的报告中，一如既往地认为：“语言概念本身、符号系统的各种结构以及这些符号系统对它们所应表述的东西之

间的种种关系，已成了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①艾耶尔断言，如果“哲学要对知识的发展作出某种有价值的贡献，就必须把它和科学逻辑看成一个东西”^②，他的这种断言表明他仍然停留在原先的新实证主义立场上。但是在艾耶尔的观点中，如同在新实证主义的一般著作中那样，可以看到某些裂痕。新实证主义者现在已经失去他们早先所有过的那种自信心。艾耶尔现在认为，“哲学就是科学逻辑”这一论断颇有点武断的味道。现在逻辑实证主义者不反对谈论某些传统上被称之为本体论或形而上学的问题，然而以前他们却一直小心翼翼地迴避这些问题，并用“奥卡姆剃刀”将这些问题当作议论多余的本质一刀剃去，艾耶尔认为哲学因自然科学而面临的种种问题并不属于逻辑学，而属于科学方法论。科学方法论“与其说在于解释各门科学理论或包含在其中的概念，不如说在于构造一般原则。”^③但是，众所周知，这些一般原则以表述诸如“空间”、“时间”、“原因”、“实在”等概念为前提；而这些概念所具有的内容又与客观世界及其现象和关系的本质有关，而不单单与人的认识及其语言有关。

来自北威尔士的哲学家孟德尔在会上作了一个题为《英国语言哲学》的引人争议的报告。该报告尖刻地批评了以维特根斯坦思想为依据的那种哲学（它把哲学归结为对语言用法的分析和描述）的缺陷。他说：“由不列颠的哲学家来重新

①② 艾耶尔：《哲学和科学方法》，载《第十四届国际哲学会议文件》第一册，维也纳1968年版，第536页。（A·Ayer：《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method》——《Akten des XIV Internationalen Kongresses für Philosophie》Bd.1 Wien 1968.S.536）

③ 《第十四届国际哲学会议文件》第一册，第537页。

继承二千五百年的传统并回到认识论和形而上学去的时代无疑已经来临。”①

遗憾的是，无法从这个报告中弄明白，这里指的是何种认识论和形而上学。诚然，哲学应当对宇宙以及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进行思考。但是，有各种各样的认识论和形而上学。孟德尔对自己的形而上学作了如下说明：“当然，形而上学不应当是教条式的，它应当是思辨的。当然，形而上学也不应当是无所不包的体系，因为理论只有在它不去解释一切东西的情况下，才能解释清楚某种东西。当然，理论如果是先验的，它就不可能是有用的，因为理论的全部目的是要阐明事实，阐明有关宇宙和我们自身的那些今天已知的东西。然而，这必定会唤起人们去认识种种不同于英语语法的对象的愿望”②。

孟德尔把关于存在的一般学说——形而上学同将存在问题排除在外的语言哲学相对比，可是从上面援引的这段话中，我们几乎无法弄清楚，作为关于存在的一般学说的形而上学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东西。问题在于，孟德尔描述他的形而上学特征时，同许多其他的资产阶级哲学家一样，也竭力回避哲学的基本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恢复起来的形而上学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羞羞答答地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并远离科学方法的思辨本体论。这种形而上学同语言哲学一样，也是脆弱的。它们是资产阶级世界观无法克服的两个极端。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企图超越新实证主义和语言哲学的界限，这

① 孟德尔，《英国语言哲学》(W. K. Mundle, Anglo-Linguistic Philosophy)，第 358 页。

② 《第十四届国际哲学会议文件》第一册，第 359 页。

是一个重要的征兆，表明实证主义业已破产。

但是，资产阶级思想家在某些方面仍在围着由他们自己划定的封闭圆圈团团转；他们无力跳到别的轨道上去，只能周期性地从思辨的形而上学转向其对立面——实证主义和语言哲学，或者相反，从后者转向前者。倘若以为所有的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家过去和现在都赞同实证主义对逻辑学的对象和任务的看法，那就错了。当然，逻辑实证主义观点如今仍在资本主义国家广泛流传，但在那里也存在着另一些哲学流派如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这些哲学流派是实证主义的某种反对派，特别是在对逻辑问题的理解上公开反对实证主义的。

现在，新实证主义的地位每况愈下，他们以往开出的那张用形式逻辑的精确方法解决全部哲学问题的支票，未能兑现。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哲学便致力于寻求填补这个已经出现的真空的途径。首先，实证主义改变自己的形式，它摒弃以前的种种许诺，给自己提出一些较为平凡的任务。其次，逻辑问题开始越来越引起包括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在内的其他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的注意。这样一来，对逻辑史的看法也发生了变化。新实证主义依据英国经验论哲学的传统，而另一些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则打算依靠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笛卡儿到德国古典哲学及其十九世纪下半期、二十世纪初的后继者的哲学传统。

众所周知，想用这种方式提出和解决逻辑问题的意图已经产生成效。强调此种传统的重要意义，利用笛卡儿、康德、黑格尔这些思想家的思想去解决逻辑问题，并由此摆脱实证主义逻辑片面性，——这种尝试本身固然是无可非议的，但一切取决于如何理解逻辑思想，并朝什么方向去发展逻辑思想。

既然逻辑实证主义不对，那是否意味着真理就在例如由存在主义化了的^①新托马斯主义提出的那种逻辑这一边呢？否，并非如此。经验证明，这种逻辑同样无力解决知识客观性的源泉和知识内容的来源问题。它所能做到的，至多是回到业已现代化了的康德先验主义或者与之相类似的某种理论上去。另外，如果说新实证主义认为逻辑是分析现代科学语言的副产品，那么，存在主义者就索性离开现代科学认识的发展进程进行抽象，完全醉心于有关逻辑的形而上学问题，这就使他们的议论实质上背离了现代科学的任务和要求。

现代科学的许多奠基者强调指出，科学的基本概念和原则乃是人类理性创造活动的产物，即不属于形式逻辑分析范围的那种活动的产物。我们不妨看看爱因斯坦是怎么说的：

“理论家若要运用自己的方法，他就需要有若干被称为原则的一般假定作为基础。他从这些假定出发推论出结论。因此，他的活动可分为两个阶段。首先他必须找到这些原则，其次必须发挥从这些原则中引出的结论。早在学生时代他就有了完成这第二项任务所需要的扎实的知识。因此，只要第一项任务对若干领域，即对相互依存关系的总体来说，已经解决，那么结论就会水到渠成。但是，上面提到的任务的第一项，即确立一些能够作为演绎基础的原则，则是同第二项任务完全不一样的任务。这里不存在什么可以学会并系统地用来达到目的的方法。研究者应当迅速地从自然界中探寻出可以明确地表述出来的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反映着大量已经为实验所证明的事实的总体所具有的某些一般特征。”^②

① 爱因斯坦：《物理学和实在》，莫斯科1965年俄文版，第5—6页。

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是否真的不存在，而且不可能存在能确立科学的共同出发原则和概念的任何方法呢？科学家的创造活动当然是自由的，但是这种创造活动在哪些方面是自由的呢？它是否依赖于某些规律，或者说，它是否终究要遵循特定的规律呢？尽管形式逻辑已经为我们提供了能从业已判明的原则中推出一些可能的结论的最完善和多样的规则，尽管它已经用加工经验材料的各种逻辑方法武装了我们，单有一种形式逻辑，对发展认识来说，是否就够了呢？如果逻辑在科学创造活动面前却步不前，把它当作非逻辑的、不需作理性分析的活动，那么它必定会给直觉主义留下可钻的空子。

其次，试问是否存在某种有助于思维向新的基本概念运动的逻辑工具库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再一次请教爱因斯坦和他的相对论。赖兴巴赫写道：“有一次，我问爱因斯坦教授，他是如何发现相对论的。他回答道，他发现相对论是因为他坚信宇宙的和谐。无疑，他的理论是这种信念的有效性的最恰当证明。但是，信念——赖兴巴赫补充道——还不是哲学。”①

这是一个证明哲学概念在科学思维中有其特殊意义的很有意思的说法。就算宇宙和谐的思想确实在爱因斯坦本人所取得的理论成果中起了重要作用，我们就把它当作赖以出发的事实吧。然而，这个事例会不会使怀疑论者信服呢？他们

① 赖兴巴赫：《相对论的哲学》载《阿·爱因斯坦：哲学家——科学家》第一卷，纽约，1959年版，第292页〔H. Reichenbach《The Philosophical of The theory of Relativity》，In《A. Einstein, Philosopher-Scientist》Vol. I, N. Y. 1959. p. 252〕

断言，哲学尤其是辩证法从来无助于任何一位科学家作出发现。现在让我们再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有许多人可能比爱因斯坦更相信宇宙的和谐，但是他们为什么没有作出任何理论发现呢？他们的人数想必比在思维中得益于这个概念的人要多得多。

习惯于严密而有根据地思考的人会要求我们立即展示思维从承认宇宙和谐向着爱因斯坦广义相对论和狭义相对论运动的规则。其实，果真有这些规则的话，那它们也藏在创造这个理论的人的头脑之中，并与他一起离开了人世。然而，即使爱因斯坦向世人提供了指引他得出相对论的整个推论过程，形式逻辑的死板公式也是容纳不了这些推论的，因为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一条思维从宇宙和谐这一概念向相对论运动的已被严格证明的、可计算的途径。何况，对爱因斯坦来说，给“宇宙和谐”的概念下一个严格的没有歧义的定义，也是极其困难的。

正因为逻辑运算子常常被认为只是思维按逻辑演绎法的规则从一个或几个命题向另一些命题运动的方式，所以有些人就不时怀疑唯物辩证法会有它自己的逻辑体系。事实上这种怀疑是没有根据的。问题恰恰在于：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范畴对科学认识发展的影响不同于形式逻辑运算子对科学认识发展的影响。这些范畴之所以必要，正是因为它们为思维提供了最完善的、形式逻辑演绎法所不能提供的东西，也就是说，它们可以成为思维综合活动的基础；它们不是将思维从一个符号引向另一个符号，而是把思维从一个概念引向另一个更深刻更全面地理解客体的概念。

思维向着新成果的方向前进时，始终遵循着形式逻辑的

规则，但又不仅仅遵循这些规则，因为它应获得的概念是科学以往未曾用过的概念。单靠思维的形式逻辑会永远得不到这种概念。形式逻辑必须依靠那些有内容的概念，它们促使思维获得新概念。

这就发生了一个问题：如果思维在选择向着何种新概念前进方面是绝对自由的话，那么区分创造性的自由思维和任意臆断的界限又在哪里呢？让思维摆脱形式逻辑演绎法的“桎梏”和“专制”、并承认思维直觉地把握客体的合理性之后，我们不当使思维运动处于听其自然的状态。因为在这种状态下，思维可能会走上神秘化、无根据的杜撰和混乱不堪的道路。因此，思维在其运动中始终需要某种支柱。正是以往的认识经验创造了这种逻辑支柱，而这种经验又正好集中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之中。

哲学创造范畴并按这些范畴的内容来指导思维运动，这样它会不会限制了思维的自由呢？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弄清何谓“思维自由”。让我们给自己设想这样一幅理想的图景：人类突然摆脱了它所拥有的一切概念、一切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对非理性主义者来说，这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状态）。既然思维失去了使其沿着某种道路前进的概念和逻辑运算符，那么在这种场合下人类在其思维中就会绝对自由了。但是，看来，这是难以置信的，人类会因此而无法真正向前迈进一步。

毋庸置疑，被创造出来的概念和整个逻辑运算符是会限制思维的自由，因为思维在其运动中应当以某种方式与这些概念和逻辑运算符相适应。但这种对自由的限制事实上却有益于思维，因为这里讲的自由不是为自由而自由，首要的